
财税快报

第四期

总第 131 期

(2016 年 4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办税服务相关制度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的指导意见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3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3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系统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 2016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48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民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合作开展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	5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	5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营改增税控装置安装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5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6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6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6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B 版的通知	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65
国务院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68
国务院 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	7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7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迅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7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7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76
税收政策解读	7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公告》的解读.....	7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7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8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8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8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8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8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8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8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8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9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9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9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95

热点关注 96

【李克强再谈营改增 提四大要求促改革发展】.....	96
【北京营改增手续明确】.....	96
【官方明确：增值税税率一定简并 会统筹考虑】.....	96
【避免多头跑 营改增企业先办“一照一码”执照】.....	97
【把全面推开营改增的“红利”落到实处】.....	97
【国地税完成交接 发票新系统有利防骗税】.....	97
【今年汇算清缴期延长了 5 大风险一定要注意】.....	97
【全面营改增大幕开启 增值税法呼之欲出】.....	98
【央地收入分配过渡方案定了 中央地方五五分】.....	98

2016 年 4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16）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 201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现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4〕67 号）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 28.34 元/GJ，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 1.00 元/立方米。

二、2015 年 10-12 月期间，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 33.58 元/GJ，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 1.19 元/立方米。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办税服务相关制度的通知

税总发（2016）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对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和 24 小时自助办税 5 项办税服务制度进行了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问责任制度

根据《税务机关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税总发〔2014〕59号文件印发）规定，首问责任制度是指纳税人到税务机关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办理涉税事项或寻求涉税帮助时，首位接洽的税务工作人员为纳税人办理或有效指引纳税人完成办理涉税事项的制度。税务机关在落实首问责任制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登记台账和收件回执制度

首问责任人对不能现场办理的涉税事项应建立登记台账和收件回执。登记内容包括：接洽时间、纳税人名称、联系方式、首问事项、首问责任人、承办人和办理答复时间等相关信息。回执内容包括：首问责任人姓名、联系方式、承诺办理或答复时限、监督投诉电话等。

（二）实行过程监控

税务机关应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首问责任事项办理过程的监控，实行痕迹管理，实现首问事项受理、转办、承办、反馈的闭环式管理。

二、限时办结制度

限时办结制度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发起的非即办事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或答复的制度。税务机关在落实限时办结制度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开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应通过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或者触摸屏、公告栏等渠道公开相关事项的办理时限。税务人员在受理非即办事项时，应告知纳税人办理时限。

（二）延期办理情况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办结需要延期的事项，应当由受理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后，在办理时限到期之前告知纳税人，并明确延期办理时限。

（三）限时办理监控

税务机关应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非即办事项的管理和监控，对临近办理时限的涉税事项进行预警提醒。对无合理原因超时办结的事项，应明确延误环节和责任人，并进行责任追究。

三、预约服务制度

预约服务制度是指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约定在适当的工作时间办理涉税事项的制度。预约服务内容包括涉税事项办理、税收政策咨询以及省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事项。预约服务可以由纳税人发起，也可以由税务机关发起，服务时间由双方协商约定。税务机关在落实预约服务制度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拓宽预约服务渠道

税务机关应完善办税服务厅、官方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以及移动办税平台的预约功能，为纳税人提供线上、线下多元化的预约服务渠道，方便纳税人预约。

（二）推行错峰预约服务

错峰预约服务是指由税务机关发起，错峰为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预约服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申报期办税业务量峰值高低、办税事项集中度等情况向纳税人提出错峰预约。税务机关不得强制要求纳税人接受错峰预约。纳税人接受错峰预约办税时，税务机关应安排绿色通道快速为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

（三）预约服务变更

对已受理的预约事项，税务机关不得单方面解除。因特殊情况确需解除预约的，税务机关应当与纳税人协商并重新安排预约时间。对超过预约时间而未到场的，视为纳税人主动放弃预约服务。

四、延时服务制度

延时服务制度是指税务机关对已到下班时间正在办理涉税事宜或已在办税服务场所等候办理涉税事项的纳税人提供延时办税的服务制度。税务机关在落实延时服务制度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延时服务提示

临近下班时间，税务机关应根据办税服务场所纳税人等候情况，预测纳税人需要等候时间，并在纳税人等候或取号时，及时提醒纳税人预计办理时间，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继续等候办理。

（二）延时服务特例

延时服务中，对短时间内无法办结的涉税事项，税务机关可在征得纳税人同意后，留存纳税人涉税资料及联系方式，待业务办理完结后，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三）延时服务权益

税务机关应建立延时服务登记台账，记录提供延时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长。对提供延时服务累计超过一定时长的，应合理安排相关人员调休。调休时间应避开办税高峰期。

五、24 小时自助办税制度

24 小时自助办税制度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网上办税平台、移动办税平台、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向纳税人提供 24 小时自助办理涉税事项的制度。税务机关在落实 24 小时自助办税制度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 24 小时自助办税功能

1. 完善网上办税和移动办税平台功能。各地要按照《“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税总发〔2015〕113 号文件印发）要求和部署，根据纳税人需求，进一步完善网上办税和移动办税平台 24 小时自助办税功能，提供包括涉税事项办理、举报投诉、在线咨询、办税预约、信息查询等服务。

2. 完善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功能。各地要按照《12366 纳税服务升级总体方案（试行）》（税总发〔2015〕110 号文件印发）的要求，在通过“人工+自助语音”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打造 12366 综合服务平台，将传统线下办理的涉税事项拓展为线上线下均能办理。

3. 完善自助办税终端功能。自助办税终端一般应具备发票代开、申报缴税、完税证明打印等基本功能，各地可根据纳税人需求不断加以完善，并做好日常维护，确保自助办税终端 24 小时提供服务。

（二）自助办税终端部署

自助办税终端可部署在税务机关 24 小时自助办税厅（点），也可配置在银行、邮政等单位的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各地可结合本地自然条件、纳税人数量、纳税人类型以及需求偏好，合理确定 24 小时自助办税终端的配置数量。

各地税务机关可依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24 小时自助办税等 5 项办税服务制度，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

各地在落实过程中的创新做法和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有效整合办税服务资源、提高办税服务效能、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和《国家税务总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的要求，现就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and 目标

推进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要以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为指导，以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税为目标，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整合国税、地税服务资源，优化办税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着力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跑、跑多次”的问题，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按照《改革方案》的要求，2016年底前，各地要通过合作共建，实现办税业务“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

以纳税人为中心，结合各地办税业务量、办税条件、办税环境等实际情况，按照纳税人的合理需求，选择适当方式开展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

（二）便捷高效

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应既有利于纳税人方便办税，又有利于适度整合国税、地税办税服务资源，实现国税、地税优势互补，降低征纳成本，提高服务质效。

（三）厉行节约

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应充分利用好国税、地税现有资源，重在适度整合和深度挖潜。确需新建的，应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合作共建方式

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一是国税、地税互设窗口；二是国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三是国税、地税共驻政务服务中心。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应能够办理主要涉税事项。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合作共建的目标。

（一）国税、地税互设窗口

国税、地税根据现有办税服务厅的面积和窗口设置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对方的办税服务厅设置办税窗口，并派驻工作人员。

派驻窗口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派出单位的税收业务，并接受所驻办税服务厅的日常管理。

（二）国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

国税、地税根据区域纳税人分布情况和办税服务发展情况，需要新建、扩建办税服务厅的，双方应相互协调，积极采取共建办税服务厅方式，实行双方共管、共用。

共建办税服务厅应努力实现国税、地税业务一窗通办。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也可实行国税、地税业务分别受理、分别办理。

（三）国税、地税共驻政务服务中心

国税、地税应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共同派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国税、地税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办税窗口应当能够办理主要涉税业务。

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国税、地税办税窗口，应在共同接受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联合办税。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密切合作

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是税务部门转变职能、提高效能的必然要求，是回应纳税人需求、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是整合服务资源、提高办税效率的具体体现。各

地国税、地税机关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工作。

（二）健全机制、规范运作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联合制定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的人员管理、办理流程、岗位职责、绩效考评、应急处理等各项制度。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共同搭建合作平台、协商合作内容、拓展合作方式、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国税、地税合作共建办税服务厅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督导、确保实效

各地国税、地税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办税服务厅合作共建开展情况的督导和检查。对基层税务机关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要认真总结、加以推广；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限时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四、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应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八、营改增后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

九、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按各地方规定的缴库级次就地缴入地方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规定的地方国库。

十、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所称广告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十二、本通知所称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是指发布、播映、宣传、展示户外广告和其他广告的单位，以及从事广告代理服务的单位。

十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企业所得税管理体系，是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企业所得税事中事后管理的必然要求。税务总局决定，从2016年起，全面开展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风险分析团队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建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团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4〕10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3〕55号）规定，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团队要按照税收风险管理统一部署，发挥所得税专业优势，认真做好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团队主要工作：一是研究、设计、修改企业所得税风险指标，根据税收征管和风险应对情况设计、修改企业所得税风险指标预警值；二是研究、排查、识别企业所得税风险，通过税务总局、省局两级税收风险管理平台推送风险点；三是对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和重要事项提出应对建议，跟踪、指导部分所得税风险应对工作。

省局根据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分布、机构人员配置、所得税管理和税收信息化建设等实际，研究部署本省市风险管理团队组建工作，优先选拔领军人才、人才库人才、业务能手等熟悉所得税、税收征管、数据管理、稽查等专家型人才。风险管理中涉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专业问题，可以外聘专家参加除税收风险指标、预警值之外的其他专项工作。

二、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团队的工作内容

（一）重点税源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事项

省局要统筹确定企业所得税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企业名单。认真研究重要行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盈利模式，解剖样本企业营业收入、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情况，掌握企业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摸清对外投资和近年投资收益情况，发掘税收风险点。利用重要行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相关行业指标、税收征管数据、历年汇算清缴数据、第三方

涉税信息等，对比财务会计数据、不同税种信息、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政府网站、企业营销广告等信息，梳理印证同一涉税事项的不同渠道信息描述是否吻合。关注重点税源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资产损失、不征税收入、政策性搬迁、特殊重组、弥补亏损、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等高风险事项是否符合税法规定。跟踪指导部分重点税源企业涉税风险的实际应对工作。

（二）企业所得税高风险事项

对重要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有关优惠政策、跨年度事项、企业重组、资产损失、汇总纳税等高风险事项，可以列示本省市近3年至5年基本数据和变化情况，从不同维度细分高风险事项，掌握每项高风险事项的风险点、风险高发环节、主要问题，向风险应对部门推送风险点。研究摸索风险事项的应对规律，逐步形成高风险事项的应对模板或指引，跟踪部分高风险事项的应对情况，提高应对准确性和效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所得税风险团队管理工作

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是加强后续管理、堵漏增收的有效措施，对提高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有积极意义。省局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组建团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优势兵力发现、分析、评估、识别企业所得税风险点，统筹研究风险应对，推进企业所得税风险团队管理工作。

（二）用好各项数据，建立所得税风险指标模型

以税收征管数据、历年汇算清缴数据、财务会计数据为基础，进一步拓展相关行业指标、上市公司公告、网站信息、政府部门信息等第三方涉税信息渠道，充实税务机关涉税信息“占有量”，统筹利用涉税信息处理软件，研究建立“好使、管用”的企业所得税风险指标模型。

已经开展风险团队试点的省市，要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了解所得税风险事项的不同特点，建立丰富实用的企业所得税风险指标或模型，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此前未试点省市，要理顺所在单位风险管理机制，开展数据收集分析，逐步建立企业所得税风险数据相关指标和模型。税务机关要加强经验交流，“走出去”“引进来”，对本单位和兄弟省市所得税风险指标进行效能评估，完善企业所得税风险指标和相关模型。

（三）协同各方面资源，分类应对所得税风险

利用税收风险管理平台，根据风险识别、等级排序确定风险事项应对等级，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提示、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应对方法。有效利用省以下管理资源，跟踪指导重要行业、重点税源企业和部分高风险事项的应对工作，评估所得税风险应对质量，不断提升风险应对效能。

（四）开展绩效考评，及时总结报告

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是税务总局对省局的绩效考评项目。省局要用好“绩效考评”指挥棒，向下传导压力，部署工作要求，统筹管理资源，加强业务指导，认真总结风险团队管理工作。省局请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征管科技发展司）报告工作情况。

报告主要内容：风险团队建设、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风险点的识别和推送情况、协助千户集团风险管理查补收入（含调减亏损情况，下同）、重要行业和重点税源企业所得税查补收入、各项高风险事项查补收入、所得税风险应对效能、查补收入占所在单位所得税收入比重等情况，对完善所得税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 (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 (7) 《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 (8)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 (9)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服务，在确定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 (3)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3. 上述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4。

（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

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三、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表样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5 至附件 6。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5.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6.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

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三）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四）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五）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六）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五条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购买住房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个体工商户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条 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区分以下情形计算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税款：

（一）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div (1+5\%) \times 5\%$$

（二）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div (1+5\%) \times 5\%$$

第七条 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 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 （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 （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九条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十一条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购进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用于新建不动产，或者用于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50%的，其进项税额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不动产原值，是指取得不动产时的购置原价或作价。

上述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购进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四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应取得2016年5月1日后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上述进项税额中，60%的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13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五条 购进时已全额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和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40%部分，应于转用的当期从进项税额中扣减，计入待抵扣进项税额，并于转用的当月起第13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六条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允许于销售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七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已抵扣进项税额} + \text{待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text{不动产净值率}$$
$$\text{不动产净值率} = (\text{不动产净值} \div \text{不动产原值}) \times 100\%$$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小于或等于该不动产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应于该不动产改变用途的当期，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该不动产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应于该不动产改变用途的当期，将已抵扣进项税额从进项税额中扣减，并从该不动产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扣减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与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

第八条 不动产在建工程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其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于当期全部转出；其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第九条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text{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times \text{不动产净值率}$$

依照本条规定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应取得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按照本条规定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60%的部分于改变用途的次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改变用途的次月起第 13 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时，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于注销清算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一条 待抵扣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并于可抵扣当期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对不同的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其待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分期抵扣不动产的进项税额，应据实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建立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台账，分别记录并归集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的成本、费用、扣税凭证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留存备查。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也应在纳税人建立的台账中记录。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抵扣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进项税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以下简称出租不动产），适用本办法。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 3%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五条 纳税人出租的不动产所在地与其机构所在地在同一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由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

第六条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预缴税款的，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

第七条 预缴税款的计算

（一）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11\%) \times 3\%$$

（二）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除个人出租住房外，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三）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第八条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一）出租住房：

$$\text{应纳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二）出租非住房：

$$\text{应纳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第九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第十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三条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是指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

其他个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属于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

第四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税款：

（一）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

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二）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三）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第五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一）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11%）×2%

（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3%）×3%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第六条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一）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二）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七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二)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对跨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纳税人应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县(市、区)和项目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

第十二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本办法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未按照本办法缴纳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31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本办法。

自行开发，是指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接盘等形式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的名义立项销售的，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第二章 一般纳税人征收管理

第一节 销售额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第五条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

第六条 在计算销售额时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七条 一般纳税人应建立台账登记土地价款的扣除情况，扣除的土地价款不得超过纳税人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

第八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第九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第二节 预缴税款

第十条 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十一条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11% 的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

第十二条 一般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第三节 进项税额

第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第四节 纳税申报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11%的适用税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五节 发票开具

第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七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

第一节 预缴税款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二十条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预收款} \div (1 + 5\%) \times 3\%$$

第二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第二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 5% 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三节 发票开具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

第二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税款时，应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未按本办法规定预缴或缴纳税款的，由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 号）等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决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由地税机关继续受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申报缴税和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以方便纳税人办税。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现将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证券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是指由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证券公司名义开设专用资金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向客户融出资金和证券，并向客户收取融资融券业务收入。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负责接收客户申请、在系统内录入客户资料、协助开户等辅助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证券公司应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就其取得的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并非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不应就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

税总函〔2016〕1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平稳推进营改增后国税、地税有关工作的顺利衔接，方便纳税人办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

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有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工安排

国税局是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营改增后，为方便纳税人，暂定由地税局办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受理、计税价格评估、税款征收、税收优惠备案、发票代开等有关事项。地税局办理征缴、退库业务，使用地税局税收票证，并负责收入对账、会计核算、汇总上报工作。本代征业务国税局和地税局不需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代征税款的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增值税发票）。对于具备增值税发票安全保管条件、可连通网络、地税局可有效监控代征税款及代开发票情况的政府部门等单位，县（区）以上地税局经评估后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同意其代征税款并代开增值税发票。

2016年4月25日前，国税局负责完成同级地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操作及相关政策培训工作。

二、代开发票流程

在国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流程基础上，地税局按照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原地税营业税发票停止使用。

（一）代开发票部门登记

比照国税局现有代开增值税发票模式，在国税综合征管软件或金税三期系统中登记维护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信息。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编码为15位，第11位为“D”，其他编码规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代开专用发票系统设备及软件配备的通知》（国税发〔2004〕139号）规定编制。

（二）税控专用设备发行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登记信息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比照现有代开增值税发票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国税局为同级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发行税控专用设备并加载税

务数字证书。

（三）发票提供

国税局向同级地税局提供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发票开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代开增值税发票，系统自动在发票上打印“代开”字样。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为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统一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第四联由代开发票岗位留存，以备发票扫描补录；第五联交征收岗位留存，用于代开发票与征收税款的定期核对；其他联次交纳税人。

代开发票岗位应按下列要求填写增值税发票：

1. “税率”栏填写增值税征收率。免税、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差额征税的，“税率”栏自动打印“***”；

2. “销售方名称”栏填写代开地税局名称；

3.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代开发票地税局代码；

4. “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5. 备注栏填写销售或出租不动产纳税人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组织机构代码）、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6. 差额征税代开发票，通过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7.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代开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

8. 按照核定计税价格征税的，“金额”栏填写不含税计税价格，备注栏注明“核定计

税价格，实际成交含税金额 $\times\times\times$ 元”。

其他项目按照增值税发票填开的有关规定填写。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应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地税代开发票专用章。

（五）开票数据传输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通过网络实时或定期将已代开增值税发票信息传输至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六）发票再次领取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需再次领取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抄报税后，国税局通过系统验旧缴销，再次提供发票。

三、发票管理

（一）专用发票安全管理

按照国税局现有增值税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地税局应加强安全保卫，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增值税发票的安全。

（二）日常信息比对

地税局应加强内部管理，每周将代开发票岗代开发票信息与征收岗税款征收信息进行比对，发现问题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三）事后信息比对

税务总局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提取地税局征收税款信息与代开发票信息进行比对，防范不征税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少征税多开票等风险。

四、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2016年4月25日前，金税三期未上线省份应由各省地税局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升级相关信息系统，调配征管资源、规范受理申报缴税工作。金税三期已上线省份由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负责统一调试相关信息系统。

五、税控专用设备配备和维护

2016年4月5日前，各省地税局将代开增值税发票需要使用的税控专用设备数量告知

省国税局。4月8日前，各省国税局将需要初始化的专用设备数量通过可控FTP报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4月20日前，各省国税局向地税局提供税控专用设备。国税局负责协调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做好地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系统的安装及维护工作。

国税局委托地税局代征和代开增值税发票是深化部门合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对纳税人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and 便利条件，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要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切实关注纳税人反映和动态舆情，确保税制转换平稳顺利。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5年3月26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印尼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自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税总发〔201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对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推行税务行政权力、税收政策法规、税收征管执法、纳税服务和

自身建设公开，让税收执法管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

（一）**推进权力责任清单公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方案》和《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转变政府职能要求，全面梳理税务部门权责清单，清理规范权责事项，优化职权运行流程，明确标准规范，做好各地税务机关权责清单之间的衔接。按要求公开税务部门行政权责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等，强化税务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二）**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公开。**全面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目录，及时公开取消、下放以及变更实施机关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涉税行政许可事项应发布办事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大厅或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

（三）**推进决策执行信息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税收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畅通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参与渠道，通过列席会议、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搭建税企互动平台，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更大程度参与税收改革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监督。建立健全重大税收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

二、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

（四）**推进政策法规内容公开。**主动公开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税收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及时公开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税收政策措施。

（五）**推进政策发布和解读同步公开。**认真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全面深入介绍税收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可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组织记者专访、集体采访，发布新闻稿，开展在线访谈，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答复记者问询等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鼓励运用官方网站和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

新媒体开展相关工作。善于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发布信息和解读政策。

（六）推进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做好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以及税收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和结果的公开。要推进政策执行公开，明确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阶段成果和后续举措，听取纳税人及社会公众意见，持续加强和改进税收工作，强化政策落实。对政策落实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切实增强政策执行力。

三、完善税收征管执法公开内容

（七）推进征管改革措施公开。加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宣传，强化对理顺征管职责划分、创新纳税服务机制、转变征收管理方式、深度参与国际合作、优化税务组织体系、构建税收共治格局等改革任务的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税收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八）推进税收数据信息公开。积极参与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制定税收数据开放目录，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税收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全国统一的发票查验平台，全面实现全国发票一站式查验服务。定期公示双定户定额，便于社会各界了解、监督。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将纳税人的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九）推进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行税收执法公示制度，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主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税收执法公平公正。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实施联合惩戒情况。

四、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

（十）推进纳税人权利义务公开。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明确的纳税人权利和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办税事宜，促进征纳合作。及时公布和更新涉及纳税人权益的事项，方便纳税人查询。公开税务行政听证、复议和赔偿的税务机关名称以及申请程序、

时限和相关资料等，便于纳税人寻求税收法律救济。公布纳税人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纳税人监督渠道。

（十一）推进重大服务举措公开。重点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服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出口退税工作规范等重大服务举措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公开纳税服务事项统一办理标准，深化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

（十二）推进办税服务公开。全面公开办税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税指南，简化优化办税流程，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大力推进网上办税，推动纳税服务向多元化延伸。完善全国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全面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

五、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

（十三）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关机构设置、法定职责、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以及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和联系方式等机构职能和人员信息。

（十四）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决算及相关文字说明，做好税务部门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细化预算公开内容，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做好政府采购公开，具体包括采购制度、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

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十五）完善制度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流程，充实人员力量，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包括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网站信息发布标准要求等。

（十六）抓好教育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强对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

力。全国税务系统要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力争利用3年时间，将税务系统内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十七）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将税务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和到达率，开展在线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和影响力。

（十八）强化考评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加大分值权重。借助第三方，对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和监督。每年至少对20%以上的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政务公开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税总发〔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4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先后到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为深入学习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

李克强总理到税务总局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准备工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税收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税务干部的亲切关怀，是对税务部门的极大鼓舞和鞭策。在税务总局考察期间，李克强总理亲切看望了承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干部，向税务干部表示慰问，并通过视频方式向基层税务干部详细了解营改增试点准备情况，充分肯定了前阶段税务部门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所做的认真细致的准备工作，使广大税务干部倍受鼓舞、倍感振奋，进一步增强了扎实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座谈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从有利于推动经济增长、有利于促进转型升级、有利于完善税制三个方面深入阐述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义，提出了用工匠精神扎实做好下一步准备和实施工作的明确要求，进一步增强了税务干部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为税务部门夺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圆满成功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注入了动力。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立足发展全局，着眼改革创新，内涵丰富，举措具体，要求明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深化税收改革、促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拼搏的精神、更加扎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投入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决战中来，坚决把这场战略攻坚战打赢打胜，坚决把这项利国利民的好事办好，确保5月1日顺利实现税制转换，确保6月1日纳税申报成功，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二、迅速组织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

各级税务机关要迅速采取各种方式组织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全学深学透。

一要领导带头学。税务总局已于4月1日召开了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税务系统贯彻落实措施。税务总局还将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主要负责人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对下一步营改增工作进行再梳理、再督促、再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组要带头学、深入学、系统学，深刻领会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实质，准确把握任务要求，并贯彻落实到营改增各项工作中。

二要组织干部学。要把李克强总理对税收工作的重视和要求、对税务干部的关怀和鼓励传达到每一位税务干部，进一步增强广大税务干部的荣誉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做好税收工作的信心和动力。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和各级税务机关要采取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学习领会，引导税务干部凝聚改革共识、鼓舞工作干劲。

三要系统深入学。要把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此次考察营改增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及李克强总理关于营改增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

义、指导思想和改革目标。要结合开展第 25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开展以“聚焦营改增试点、助力供给侧改革”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借助主流媒体和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微信、微博、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媒介，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让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深入了解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要意义、改革目标、政策内容，正确引导舆论。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税务总局要求和党委、政府的部署抓好学习贯彻工作。

三、弘扬工匠精神缜密细致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各项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和要求，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各项工作做扎实、做精细，全力以赴确保改革取得圆满成功。

一是一丝不苟扎实推进。各级税务部门既要进一步发扬税务系统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又要发扬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每一项工作都做细致、做扎实。要坚持标准从高，工作任务再繁重标准也不能降低，准备时间再紧张质量也不能放松。要切实加强各项工作的质量控制与监督，分阶段验收与评估，严格把关，确保落到实处。

二是按照计划对表推进。一方面，根据已确定的税务总局机关和税务系统细化任务分工表，按照营改增专项绩效考核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落实。另一方面，要对各项征管准备、服务保障工作，逐项进行细致梳理，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能提前的要尽量提前，绝不能延迟。要建立台账、对表落实、查漏补缺、对账销号，确保不留死角，不留断档。

三是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各级国税、地税机关要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作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检验国税与地税合作成效的主阵地和“试金石”，精诚团结，密切协作；要切实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协同做好改革落实工作；同时，要统筹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与组织税收收入、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等其他重点工作的关系，使各项工作都有机衔接、协调推进、相互促进。

四是严格考核督导推进。税务总局领导将按照联系点分片开展督导，检查落实情况，指导工作开展。税务总局今年内计划开展 5 次营改增专项督查，实现对所有省局的全覆盖并延伸检查部分市县局。省局和市局也要在今年内开展 5 次左右专项督查，实现对所辖市县区局的全覆盖。税务总局已经制定下发了营改增专项督查及绩效考评办法，各省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相应制定督查和绩效考评办法，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对督查中发现

的问题，被督查单位要第一时间整改。对工作落实不力、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特别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相关单位责任人及主要领导，要严肃问责，并公开通报。

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并迅速组织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各项准备和实施工作，确保圆满完成这项重大改革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的学习贯彻情况，要及时通过信息采编系统上报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系统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6〕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系统督查工作，更好地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对 2015 年 2 月制定的《系统督查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系统督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系统督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5〕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关于 XXX 的督查（整改）通知（模板）

2. 国家税务总局督查组公告（模板）

3. 督查工作底稿（模板）

4. 督查报告（模板）

5. 督查报告（模板）

6. 系统督查专报（模板）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5 日

系统督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系统督查工作，科学推进工作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加强督查工作的规定，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的系统督查。

第三条 系统督查是指为保证党中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税务总局重要工作安排的落实及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采取适当方式，对下级税务机关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条 系统督查应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安排、领导授权，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系统督查由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办公厅应当在税务总局监督检查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下，加强与督察内审、巡视、干部监督部门以及相关司局的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避免重复交叉，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章 方式和流程

第六条 系统督查流程一般包括：督查立项、实施准备、实地督查、反馈意见、总结汇报、督促整改等环节。

第七条 督查立项。每年年初，各司局根据年度税收工作重点任务，向办公厅报送督查工作建议，说明需要督查的事项、对象、时间等。办公厅进行汇总，经税务总局监督检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报局领导审定后形成年度督查计划。

开展督查前，根据年度督查计划和工作推进情况，办公厅拟定督查事项、对象、时间等，报局领导批准立项。

第八条 实施准备。办公厅应当组织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拟定方案。会同相关司局制定督查方案，一般包括督查事项、依据、标准、方式、对象和时间安排等。

（二）组建督查组。会商相关司局和省税务机关，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查组，并确定督查组组长、联络员。要充分发挥督查专员库、税务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库人员作用。

（三）开展培训。编印督查工作手册，分发全体督查人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讲解业务政策、督查重点、方式方法、注意事项等。

（四）下发督查通知。一般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被督查单位下发督查通知（模板见附件

1)，告知督查事项、工作安排、督查组成员及有关要求。

（五）发布督查公告。按照督查工作要求，被督查单位应在办公楼、内外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显著位置发布税务总局督查组公告（模板见附件2），一般包括：督查事项、对象、时间和联系方式等。

第九条 实地督查。督查中一般由2位以上督查组成员参加。督查人员要认真做好记录，填写督查工作底稿（模板见附件3），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听取被督查单位关于督查事项的工作汇报。
- （二）召开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座谈会，围绕督查事项听取意见建议。
- （三）查阅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税收执法卷宗和文书等资料。
- （四）查询税收信息系统有关数据、文档。
- （五）选择部分市、县税务机关，深入了解基层工作落实情况。
- （六）走访纳税人，征求意见建议。
- （七）对纳税人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 （八）督查工作中发现被督查单位存在问题的，必要时可以约谈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情况。

第十条 反馈意见。督查组与被督查单位交换意见，对总体情况作出评价，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有关问题的解决。

第十一条 总结汇报。各督查组组长负责组织起草，形成内容详实、观点鲜明、建议明确的督查分报告（模板见附件4），办公厅根据各督查组报告汇总形成总报告。

第十二条 督促整改。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办公厅向被督查单位分别制发整改通知（模板见附件1），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时限及有关要求。对于普遍性问题，通知全国税务机关进行自查整改。

被督查单位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以正式公文（××税函）报税务总局办公厅；认真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报告以正式公文（××税发）报税务总局。建立整改台账（模板见附件5），坚持对账销号。

办公厅审核汇总被督查单位的整改方案、整改报告，跟踪整改情况，督促整改到位，

将整改结果及时汇总报局领导。

第十三条 对部分事项，可以采取文件、电话等方式开展案头督查。

（一）立项通知。经局领导或者办公厅领导批准，下发督查通知，布置督查任务。

（二）跟踪催办。对需要落实和整改的事项，进行跟踪催办，督促被督查单位落实整改到位。

（三）情况反馈。被督查单位按要求认真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报告以正式公文（××税发）报税务总局。

（四）总结报告。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分析，报局领导。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暗访的形式开展督查。对税务机关的暗访，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留存记录，填写督查工作底稿；必要时暗访人员可以公开身份，进一步核实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开展系统督查过程中，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或通过互联网络对落实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税务总局适时组织省税务机关开展交叉督查。承担督查任务的省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督查方案，组建督查组对被督查单位实施督查，提交督查报告。

督查组联络员由税务总局指定。

第十七条 为确保督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部分单位组织开展“二次督查”。督查主要内容：

（一）整改通知中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三）尚未整改落实的问题及原因。

（四）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督查组向税务总局负责，发现重大问题和重大线索要及时报告。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联络员应当做好与被督查单位、办公厅的沟通联系。

第十九条 建立督查专员库。税务总局从省税务机关甄选人员，建立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结构合理、数量适度的督查专员库，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人员调整。

第二十条 开展系统督查过程中，可以邀请税务新闻媒体或其他社会新闻媒体，报道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对落实情况好的单位进行宣传，对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予以曝光。

第二十一条 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办公厅转交相关司局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定后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督查工作结束后，督查组应及时将被督查单位的汇报材料、电话记录、电子邮件、座谈会记录、工作底稿等资料整理后报办公厅。办公厅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整理归档，不需要归档的资料保存 2 年。

第二十三条 办公厅编发《系统督查专报》（模板见附件 6），反映税务总局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各地督查工作经验、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办公厅采取培训交流、跟班学习、交叉督查、督查调研、绩效考评等方式，推动各地税务机关加强督查工作。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对督查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单位和人员、好的经验做法进行通报表扬。

第二十六条 对绩效考评排名前三位或督查发现问题少的单位，报局领导批准后在次年实行“免督查”。

第二十七条 办公厅将督查结果提交人事司，人事司将督查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考核和提拔任用的参考。

第二十八条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在绩效考评中对被督查单位相应给予减分；办公厅将督查报告转交给相关司局，作为司局考评省税务机关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由办公厅转交相关司局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涉及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由相应问责主体进行问责处理。

对需要税务总局进行问责的，由驻税务总局纪检组会同相关司局进一步核实情况，提出具体问责意见，报局领导审批后实施问责；对需要省以下税务机关问责的，由省税务机关组织提出问责意见，办公厅汇总提请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实施问责。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条 督查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反映督查情况，如实记录问题，公正评价被督查单位，不得放宽督查标准或者隐瞒督查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督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不得违反各项廉政规定。

第三十二条 督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向被督查单位泄露与督查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对被督查单位提供的有关信息负保密责任；对反映问题的人员或单位信息保密。

第三十三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取得显著成绩的督查组和督查人员，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督查人员对被督查单位人员或纳税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应核实未核实、应报告未报告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督查人员，依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拒绝督查、不配合督查、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整改落实不力或者瞒报、虚报整改情况以及报复刁难反映问题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系统督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支持出口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具体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申报

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出口企业的退（免）税申报，出口企业应于 2016 年 7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出口企业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三、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四、委托出口货物的，受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如果属于按规定需要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委托方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五、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是指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其他单位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6 年 4 月 7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 2016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6〕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

为进一步推进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以下简称横向联网）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07〕4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横向联网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工作总体要求

2015 年，在各级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和商业银行等联网单位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全国横向联网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横向联网电子缴税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稳步推行。横向联网在提高税收收入征缴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支持跨部门信息共享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2016 年，各级联网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作，进一步做好扩大横向联网覆盖范围、拓展横向联网创新业务推广应用、健全横向联网系统运维机制、深化财税信息共享和利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配合金税三期推广上线等各项工作，推进横向联网工作提质增效。

二、2016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扩大横向联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县横向联网上线范围和纳税人采用横向联网方式缴税的范围，提高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占比。

（二）进一步拓展横向联网创新业务推广应用。积极总结推广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试点经验，优化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扩大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推行范围。积极推进多渠道电子缴税应用，推动网上银行缴税、手机银行缴税等新型业务创新工作。

（三）进一步健全横向联网系统运行维护机制。优化完善跨部门之间紧密联合运行维护机制，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运维协作，确保在故障出现第一时点全面响应及处置。做好系统及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数据库等软硬件环境的升级优化工作，确保系统性能和软硬件环境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横向联网系统运行问题，进一步提升横向联网系统办理电子缴税扣款成功率，保障横向联网系统传递共享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深化财税信息共享和分析利用。积极推进财政部门与税务机关之间建立财税信息交换统一框架，加强财税信息分析利用，促进提高预算执行分析预测水平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水平。

（五）推进相关制度修订完善工作。总结横向联网推广经验，根据横向联网工作发展要求，开展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

（六）做好税务系统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上线工作。按照工作计划，2016 年，将完成辽

宁、福建、江西、黑龙江、湖北、陕西、江苏、浙江、北京、天津、上海、大连、青岛、厦门、宁波、深圳等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正式上线工作。各上线地区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应加强沟通、建立机制、密切协作，充分保障金税三期工程系统测试上线过程中所需环境、数据及人员支持等方面的资源要求，确保系统平稳顺利上线。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要构建完善各层级、点对点的联系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负责人员，定期沟通交流，注意加强协调，研究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相关工作。

（二）做好联网上线基础工作。新上线地区要做好设备配置、网络连接、数据整理等准备工作，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按照横向联网系统业务需求书和技术方案要求，编写联调测试业务案例。按照《2016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上线测试时间安排》（见附件）进行联调测试，及时排除测试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测试后，方可组织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三）加强宣传培训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纳税人进行广泛宣传，开展好纳税人委托商业银行划缴税款的签约工作。做好纳税人服务工作，及时帮助纳税人解决采用横向联网方式缴税时遇到的问题。加强财政部门、税务机关、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业务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注意及时跟踪反馈。要做好系统运行情况的跟踪记录，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总结经验，细化操作规程，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附件：[2016 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上线测试时间安排](#)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4 月 7 日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民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合作开展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

民函〔2016〕1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推进简政放权、减轻群众办事负担，方便纳税人办理房地产交易涉税事项，现就加强民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合作，开展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共享的重要意义

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在购买或出售家庭住房时，如满足规定条件，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税务部门在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家庭住房税收优惠申请时，需要了解当事人的婚姻信息。税务部门通过开展与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的共享工作，对特定的纳税人婚姻登记信息进行查询，不仅可以简化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所需提供资料，方便群众办事，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税收风险，对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民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此项工作抓实抓好。

二、信息共享的层级及方式

（一）根据当前民政、税务部门的信息化水平和信息利用状况，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在省级层面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就省级以下各级民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婚姻登记信息共享事宜进行统筹安排。

（二）在确保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独立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各地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应通过省级民政部门和同级税务部门之间网络发起查询请求和反馈查询结果，具体方式及信息交换频率、反馈时间，由省级民政部门、税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数据接口的开发费用，所需配置的设备、设施（如前置机、安全及网络设备等）由省级税务部门提供。

对暂不具备网络共享条件的，可采用移动储存介质按批量进行数据交换。同时，要通过逐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尽早实现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共享。

三、信息共享的内容

税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所需查询的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提供给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向税务部门提供所需查询的当事人在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的基本信息，包括当事人婚姻登记类别（结婚、离婚、补发结婚证、补发离婚证、撤销胁迫结婚登记信息），登记时间，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婚姻登记机关名称等信息。

四、信息共享的相关要求

（一）各省级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协调配合。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联合争取各方面支持。建立由省级民政部门、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协调小组，因地制宜，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方案，明确信息共享内容、传递途径、交换频率、反馈时间、使用和管理要求等，及时协调和解决信息共享及核实比对中的问题。

（二）各省级地方税务部门要主动与同级民政部门联系，就信息共享工作的具体事宜进行沟通。从民政部门获取的当事人婚姻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仅限于办理其房地产交易涉税事项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地方税务部门要加强安全保密管理，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核查，并上报省级地方税务部门备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限制婚姻登记信息的查询并实行痕迹化管理。如发生信息泄露致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等事件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婚姻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婚姻登记数据库，加快婚姻登记档案补录工作，不断提高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水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6 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严重涉税违法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和对当事人实施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布的案件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对公布案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税务机关通过建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和利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由相关部门根据这些信息对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第二章 案件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符合前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税务稽查局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章 信息公布

第七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判决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二）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主要违法事实；

（四）适用相关法律依据；

（五）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六）实施检查的单位；

（七）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第八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

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只将案件信息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

案件信息已经向社会公布后，当事人符合前款规定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决定，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第十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2 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一条 案件信息一经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将作为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对按本办法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 （二）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当事人，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通过约定方式，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市以下税务机关是否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由市以下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案件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负责复核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以下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营改增税控装置安装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的管理，确保 2016 年 5 月 1 日如期顺利开出增值税发票，现将有关问题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对营改增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提出的工作要求，既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周密组织，科学安排，履行好统一组织协调职责，也要维护纳税人权益，尊重纳税人的意见，确保工作积极稳妥，扎实有序。要督导服务单位认真做好营改增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培训等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及时处理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税务机关及税务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得违反纪律参与、干预、引导纳税人选择服务单位，不得以权谋私，更不能从中牟利，否则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二、各服务单位要规范内部管理，调配资源，加强力量，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做到人员责任到位、保障措施到位、技术支持到位，全力以赴做好系统操作培训、税控装置及开票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等服务工作。工作中不能出现“抢户”、“漏户”现象，不得强迫纳税人接受服务。对服务单位采取过激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恶性竞争、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国税机关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对纳税人通过总部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的，原则上分支机构可依据总部选择的结果确定相关服务单位，分支机构所在地区服务单位被暂停服务资格的，可暂由其上一级

服务单位提供服务。

四、国税机关与服务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难以解决的应立即逐级向上报告。在营改增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突发事件，国税机关要采取坚决措施，迅速处置，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坚决杜绝群体性负面影响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发生，确保营改增顺利实施。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税局接到此文后第一时间转发至市县国税局及各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申报期

（一）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2016 年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可以适当延长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2016 年 5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4 月份的营业税；2016 年 7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5、6 月份的增值税。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一）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营业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三）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也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五）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可由省国税局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

（六）试点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七）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八）试点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出口

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对其实行 6 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三、发票使用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国税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四）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增值税发票开具

（一）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

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已使用编码的纳税人，应于5月1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5月1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应于8月1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三）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八）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五、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一）纳税信用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二)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 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 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 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 年 8 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级别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纳税事项

(一) 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 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 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 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 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 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度。

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 按季纳税的试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16 年 7 月纳税申报时, 申报的 2016 年 5 月、6 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中, 销售货物,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的, 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 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 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 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 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不动产销售统一发票和新版建筑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5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电子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 二、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 三、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四、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五、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六、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5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支持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以下简称开票软件）相关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票软件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安装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控盘版）。

二、本次发布的接口规范为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含电子发票）的接口规范，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

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四种发票。导入接口规范是指开票软件可接收的待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导出接口规范是指开票软件导出已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

三、需要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的纳税人，应将开票软件统一升级为 V2.0.09 版本。

四、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开票软件安装包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发布，纳税人可自行下载免费安装使用。

五、纳税人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六、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

为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顺利实施，现将若干税收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在餐饮行业推行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有关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二、个人转让住房，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已签订转让合同，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办理产权变更事项的，应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三、按照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前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营改增后，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属于予以保留的票种，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国税机关监督管理。原地税机关监制的上述两类发票，可以延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1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税目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2016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二）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二、《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一）项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包括其他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三、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四、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农户，是指《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所称的农户。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 1、法人农业贷款
- 2、法人林业贷款
- 3、法人畜牧业贷款

- 4、法人渔业贷款
- 5、法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 6、法人其他涉农贷款（煤炭、烟草、采矿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类的法人涉农贷款除外）
- 7、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贷款
- 8、大型灌区改造
- 9、中低产田改造
- 10、防涝抗旱减灾体系建设
- 11、农产品加工贷款
- 12、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 13、农业物资流通贷款
- 14、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 15、农产品出口贷款
- 16、农业科技贷款
- 17、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
- 1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19、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
- 20、其他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 2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22、农村公路建设
- 23、农村能源建设
- 24、农村沼气建设
- 25、其他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 26、农村教育设施建设

- 27、农村卫生设施建设
- 28、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 29、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
- 30、个人农业贷款
- 31、个人林业贷款
- 32、个人畜牧业贷款
- 33、个人渔业贷款
- 34、个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 35、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
- 36、农户助学贷款
- 37、农户医疗贷款
- 38、农户住房贷款
- 39、农户其他消费贷款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务院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
通知**

国发〔201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

2016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于2016年5月1日实施。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保持

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税制改革未完全到位，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还有一个过程，国务院决定，制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不变。既要保障地方既有财力，不影响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又要保持目前中央和地方财力大体“五五”格局。

（二）注重调动地方积极性。适当提高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比例，有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缓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

（三）兼顾好东中西部利益关系。以 2014 年为基数，将中央从地方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既有财力不变。调整后，收入增量分配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重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同时，在加快地方税体系建设、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过程中，做好过渡方案与下一步财税体制改革的衔接。

二、主要内容

（一）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

（二）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

（三）中央分享增值税的 50%。

（四）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 50%。

（五）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

（六）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

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 2-3 年，届时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改革进展情况，研究是否适当调整。

国务院 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于2016年5月1日实施，为切实做好试点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当前推动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大减税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进一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部际联席会议要按照国务院赋予的职责，主动做好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紧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措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

二、密切跟踪试点运行情况，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跟踪掌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特点，梳理试点过程中的新情况，不断总结试点经验，优化流程，改进方法，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对预案，强化风险防控，出现问题迅速处置。要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宣传，深入进行政策解读，对不实消息和人为炒作要予以及时澄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避免政策误读，有效引导社会舆论，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三、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地方各级政府都要讲政治、顾大局，算政治账、经济账、长远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绝不允许为了短期利益和局部利益，搞回溯性清税，甚至弄虚作假收过头税。此类问题一经发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应征收的税收必须立即退付给纳税人，超出合理增幅部分的税收要相应扣回。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督约谈，禁止个别企业等假借营改增之名刻意曲解政策、趁机涨价谋取不当利益。同时，要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顺利实施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要坚决避免违背市场规律的不合理行政干预，不得限制企业跨区域生产经营、操纵企业增加值地区分布，严禁以各种不当手段争夺税源，防止形成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确保各项减税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确保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使广大企业充分享受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改革红利。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6 年 4 月 2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劳务派遣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政策

(一)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 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 (不含财政票据, 下同) 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通行费, 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试点前开工, 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三、其他政策

(一)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 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 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 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继续执行。

四、本通知规定的内容, 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迅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
的紧急通知**

税总发〔2016〕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局内各单位:

4 月 29 日, 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16〕1 号, 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密切跟踪试点运行情况、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为切实抓好全国税务系统对《通知》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 扎实推进营改增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通知》精神

《通知》进一步强调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义, 对做好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税收改革和税收工作的高度重视, 对凝聚多方合力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 将学习《通知》精神与学习李克强总理到税务总局、财政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营改增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与学习张高丽副总理关于营改增试点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 深刻领会《通知》精神, 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 迅速传达学习《通知》精神, 将其体现到每一项改革工作中, 转化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强大动力。

二、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

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 时间紧、任务重, 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程。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 各地税务部门要经常、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多请示、多汇报,

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争取支持指导，确保营改增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别是对重点或难点问题，对涉及办税场所公共秩序、关系公众利益乃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事件，都要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报告，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及时化解难题和矛盾，促进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积极协同财政、银行、住建、交通、商务、工商、物价等部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凝聚多方合力，共同推进改革工作。

三、扎实细致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各项工作

税务部门作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主攻部队和尖兵，要认真落实《通知》精神，抓住关键时间节点，一丝不苟，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在确保5月1日顺利开票的基础上，持之以恒抓好后续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运行。一要抓好办税服务。全面强化服务保障，实行全员首问责任制，拓展国税地税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畅通纳税人反映问题和建议的渠道，精准回应好每一位纳税人的诉求。二要抓好政策培训。持续抓好纳税人培训，5月份要分行业、分类别、分级别再组织几次大规模的政策和业务操作培训，确保6月份纳税申报工作顺利开展。之后一直到2017年一季度，都要不间断地抓好针对性培训。三要抓好税负分析。按照税务总局已下发的税负跟踪分析工作方案，深入细致做好行业税负分析和政策效应分析工作，密切跟踪改革运行动态，积极提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四、切实加强改革宣传和舆论引导

各地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营改增试点的宣传工作。一要积极拓展宣传渠道。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专家点评、开设专栏等多种渠道，采取文字宣传、图片宣传、动漫宣传、影像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把握传播规律，创新传播方式，使改革宣传更富专题性、更显系列化、更呈集群式，更有生气，更接地气，形成大宣传的格局，营造大改革的声势。二要聚焦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媒体媒介及时向纳税人答疑解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三要加强舆情引导。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保持与新闻宣传等部门密切通畅的日常化合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对预案，出现问题迅速处置。对不实消息和人为炒作要予以及时澄清，避免政策误读，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氛围。任何地方发生与营改增相关的舆情事件，当地国税、地税部门都要第一时间出来应对。对各地应对舆情的情况，税务总局将作为营改增专项绩效考评的重点实行严格考核。

五、严格依法征税维护良好改革秩序

各地税务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算政治账、经济账、长远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绝不允许为了短期利益和局部利益，搞回溯性清税，甚至弄虚作假收过头税。要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前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预明电〔2016〕1号），严禁跨月、跨季度征收或调整预征缴办法提前征收；严禁改征增值税收入进项税抵扣部分该抵不让抵，对企业该退税的不退或缓退；严禁运动式清理欠税、补税；严禁要求纳税人提前先缴或多缴税；严禁采取人为手段不开增值税发票或增加开票手续；严禁与企业串通调账等。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对收过头税、搞回溯性清税等行为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各项减税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使广大企业充分享受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改革红利。

六、持续加强督导检查严明改革纪律

各级税务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抓住重要工作节点，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当面听取基层税务部门和纳税人意见，查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加以改进。要持续开展营改增明察暗访，发现问题要立即通报并立行立改。要加强营改增专项绩效考评，对工作不负责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要严格落实4月28日全国税务系统营改增工作视频会议强调的有关纪律要求，对违反者一律追究问责，绝不姑息，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需要明确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使用六联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3，填写说明见附件 4。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8 栏“其他”。

四、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 2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附件 3、附件 4 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2.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前期试点经验，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目前所使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不能够满足全面推开营改增后增值税管理的需要。因此，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先期试点经验，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以满足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的需要。

二、适用范围

自2016年6月申报期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具体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本期

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二）明确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具体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小规模纳税人不再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三）明确了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具体包括：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增值税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五）公告附件分别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的格式、《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表样，以及相应的填写说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金融、建筑、房地产和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为便于征纳双方执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的税收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纳税人转让自己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三、主要内容

（一）政策要求：按照不动产的取得时间、纳税人类别、不动产类型，分别对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如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如何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二）扣减税款的凭证要求：纳税人按规定以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或计算预缴税款的依据的，其允许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上述凭证包括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等。

（三）发票问题：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其他问题：《暂行办法》还明确了纳税人销售不动产的税款计算、增值税发票开具以及纳税申报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为便于征纳双方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管理暂行办法》，对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分期抵扣问题进行了明确。

二、适用范围

本公告明确的不动产分年抵扣办法，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抵扣不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需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进项税额的 60%，第 2 年抵扣进项税额的 40%。

（二）纳税人新建不动产，或者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 50%的，其进项税额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公告明确了如何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四）按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公告明确了其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方法。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问题。

二、适用范围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本办法。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细化政策要求：按照不动产的取得时间、纳税人类别、不动产地点等，分别对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不动产如何预缴税款、如何申报纳税，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

（二）明确了纳税人应预缴税款的计算公式：按照纳税人适用的计税方法、不动产类型等，明确了如何计算应预缴税款。

（三）明确已预缴税款抵减及凭证要求：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在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允许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依据。

（四）明确了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申报缴纳问题：区分住房和非住房，明确了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纳税款的计算公式，并明确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向不动产所在地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五）明确了发票问题：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为统一营改增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二、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本办法。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申报纳税，不适用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区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及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三种情况，明确了预缴税款的相关规定。

（三）明确了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的计算公式、扣除支付的分包款的合法有效凭证、预缴税款时应提交的资料、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等问题。

（四）明确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五）明确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通知》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金融、建筑、房地产和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为便于征纳双方执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何征收管理的相关问题。

二、适用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接盘等形式购入

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的名义立项销售的，适用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一般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办法明确了如何计算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管理要求。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3. 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办法明确了如何计算应预缴税款。

4.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5. 办法还明确了一般纳税人如何开具发票等具体征管问题。

（二）小规模纳税人

1. 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如何计算应预缴税款。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 5% 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办法还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开具发票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实现税制变更的平稳过渡，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纳税人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明确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申报缴税流程均维持现状，仍在地税局办理，不发生变化，便利纳税人办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起草的背景是什么？

近一段时期，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如何确认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纳税人问题存在税企争议，建议税务总局予以明确。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税务总局拟对相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如何理解《公告》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由证券公司统一集中管理，融资融券合同由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证券公司以自己名义开设的专用资金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向客户融出资金和证券，并向客户直接收取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仅负责接收客户申请、在系统内录入客户资料、协助开户等辅助工作。

证券公司是实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取得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的单位，因此，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证券公司应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就其取得的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营业税。证券公司在异地设立的营业部并非实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取得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的单位，不应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也不应就融资融券业务收入缴纳营业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议定书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

议定书对《协定》第八条（海运和空运）进行了修订，规定两国对从事国际运输的对方国家航空企业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该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促进两国经贸往来与合作。

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的 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服务，更好地支持出口企业健康发展，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

按现行规定，出口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最迟应于 2016 年 4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之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为帮助企业统筹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出口退税信息系统升级等相关工作，根据基层国税机关和部分出口企业的反映，税务总局经研究决定，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申报期限，制发了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了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的办理期限：

一是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由 2016 年 4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延长至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逾期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企业应在 7 月份按规定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企业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二是申请进料加工业务年度核销的期限由 2016 年 4 月 20 日延长至 6 月 20 日。

三是申请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的期限由 2016 年 5 月 15 日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四是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由 2016 年 4 月 15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由 2016 年 3 月 15 日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保障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进行明确。

二、纳税申报期有何特别规定？

为确保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能够顺利完成首期申报，2016 年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据工作实际情况，省国税局可以适当延长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有何规定？

（一）试点实施前后“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的确定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 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 ÷ (1+3%)。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后，按规定在确定应税行为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程序

1. 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

知纳税人。

2. 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 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3. 考虑到在试点实施前, 各级税务机关需要做大量前期准备工作, 需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试点纳税人也较为集中, 为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公告”规定由省国税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结合工作需要, 在试点实施前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在试点实施之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 相关政策规定的适用

1. 年应税销售额标准的适用

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 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应分别计算, 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2.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政策适用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 分别对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和提供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适用条件进行了规定, 但都未明确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纳税人如何适用相关政策, 公告对此进行了补充, 即: 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四、发票使用有何规定?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

季纳税 9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国税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四）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条规定并无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时间限制。

五、增值税发票开具有何规定？

（一）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已使用编码的纳税人，应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5

月 1 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应于 8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三）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系统税票号码是指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赋予的税票号码。

(八) 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六、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是什么?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是否需要认证发票?

(一)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起对纳税信用A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为保障营改增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决定将取消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到纳税信用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2016年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至7月期间不需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年8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七、金融机构纳税事项有何规定?

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八、原兼营增值税、营业税业务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如何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的

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修订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税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惩戒严重违法涉税违法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布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并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一年多以来，对税收违法行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促进了纳税诚信建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但运行中我们也发现一些问题，如案件公布标准不统一、案件公布审批程序繁琐、案件信息推送滞后、案件公布和联合惩戒责任主体不明确及缺乏救济手段等。针对以上问题，依照一个标准、一个平台、一个系统的原则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意义

本办法是税务总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按照《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既有利于更好地向全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依靠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及联合惩戒失信措施，有效打击各种严重违法税收违法行，又有利于增进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维护社会公平和法制公平，真正做到“诚实守信者一路绿灯，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对促进税收法治建设，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形成良好、诚信的社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修订后共计 18 条，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原则、案件标准、公布内容、公布方式、救济措施、信息保存、惩戒措施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

（一）关于结构的调整

为使本办法条理更加清晰，本次修改增设章节，共分五章，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案件标准；第三章：信息公布；第四章：惩戒措施；第五章：附则。

（二）关于总体原则的修改

增加了制定依据的说明，对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整体结构和执法责任及责任主体进行了修改。

（三）关于案件标准的修改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修改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原标准是由总局、各省局、各地市局分别制定。为体现公平公正，本次修改中全国将统一标准，同时删去原第六条。本办法修订后将偷税案件标准由“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调整为“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逃避缴纳税款案件由“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调整为“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骗取出口退税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由“虚开税款数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调整为不设金额限制、虚开普通发票案件的公布标准由“票面额累计 5000 万元以上的”调整为“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同时增加了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案件，不设标准限制。

（四）关于信息公布的修改

1. 关于公布内容的修改

经了解，现阶段全国范围内所有企业与农村合作社已经全部完成“三证合一”的推进工作，营业执照上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标准名称，个体工商户依旧使用负责人身份证号进行税务登记。本办法修订后将“纳税人识别号和组织机构代码”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公布内容增加“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负责人”和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公布的内容。这一方面从格式上由补充条款变更为正式条款，另一方面对公布内容进行了细化。

2. 关于公布方式的修改

本办法修订后案件的公布方式由原来的“各级税务机关分别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布案件信息”统一调整为通过省局一个平台对外公布，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统一链接各省局的公布信息，同时删除原第九条。调整后更便于公众查询，有利于提高税收“黑名单”

制度的社会影响力与威慑力。

3. 增加救济措施

本办法增加第九条作为针对案件公布的救济手段。主要规定了两种救济措施：一是在公布前，当事人已经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只在案件公布信息系统中记录，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二是公布后当事人能够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该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的部门。增加救济措施一方面起到了促进当事人积极补缴税款的作用，另一方面给予当事人一次弥补过错的机会，降低了在社会上的负面影响，体现了税收执法的刚柔相济。

4. 增加信息永久保存

本办法增加第十一条“案件信息一经录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将作为纳税人的信用记录永久保存”。不管对外公布与否、撤销与否，税务机关都会对当事人继续进行严格的税收管理，体现了税收“黑名单”制度在税收征管环节的重要意义，同时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并进一步增加了针对税收违法活动的威慑力。

（五）关于惩戒措施的修改

1. 惩戒措施内容的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删除“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修改为“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本办法修改后表述更加准确，不需随《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而再次修改，保持本办法的连贯性。

第二项：“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修改为“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与修订前相比，本办法修订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提法一致，表述更加准确。

第三项对原规定中由工商部门、金融部门与人民法院实施联合惩戒的条款进行了整合，统一调整为“税务机关应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供相关部门依法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取管理措施时参考使用”，避免了联合惩戒措施发生变化时本办法也要随之修改的问题。

2. 增加动态管理

增加第十四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按本办

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案件信息的税务机关应该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修订后内容与《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相匹配。

（六）关于附则的修改

1. 对复核主体的明确

第十五条：将“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修改为“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明确了对当事人异议进行复核和处理的主体为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

2. 增加本办法关于“税务机关”的解释

增加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与省级以下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明确了信息公布与实施惩戒的执行主体是各级税务局，不包括各级稽查局、分局与税务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5月1日起在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为支持营改增纳税人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税务总局修订了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现予以公布。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公布的接口规范为开具增值税纸质发票接口规范，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四种发票，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

（二）明确本数据接口规范的使用要求。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的纳税人应将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按要求升级到相应的版本。

（三）明确接口规范发布的位置和问题反馈途径。

三、公告的启用时间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

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下发公告的背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下发以后，各地陆续反映一些需进一步予以明确的问题。经研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明确了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凭农产品收购发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二）明确个人转让住房，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办理产权变更事项的，应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三）明确了享受销售额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口径。

（四）明确了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属于营改增后予以保留的票种，且给予原地税务机关监制的上述两类发票使用过渡期。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背景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47 号），新明确了增值税相关政策，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以满足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的需要。

二、主要内容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在调整表式同时，公告对表的填写说明也进行了修改。

（二）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8 栏“其他”。

热点关注

【李克强再谈营改增 提四大要求促改革发展】

4 月 11 日，李克强对全面营改增提出了四大要求：各地要抓住机遇聚焦经济转型升级，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扩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有效投资；在对企业“放水养鱼”的基础上培植和拓展税源，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在推进改革中要避免不合理的行政干预，不能限制企业跨区域经营、要求必须购买本地产品等；地方不能为了短期和局部利益，搞违规政策洼地，再度新上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从而弱化结构性改革效应。

【北京营改增手续明确】

距离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日起越来越近，各地税务机关正在陆续出台针对本地营改增纳税人的操作办法。日前，北京市国税局发出通知，明确了营改增纳税人办理营改增有关手续的办法。

【官方明确：增值税税率一定简并 会统筹考虑】

4 月 12 日的吹风会上，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表示，现在增值税率分四个档次，17%、13%、11%、6%，与世界上 100 多个实行增值税的国家相比，我们的税率档次是比较多的国家之一。较多的税率档次，存在一定的税收漏洞，也会带来一些税收管理上的复杂性，因

为必须区分什么是低税率、什么是高税率等等。因而，肯定是要简并的，但不是 5 月 1 日实行了增值税全面改革以后就开始简并税率。要根据增值税的运行状况，企业税负的变化程度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增值税立法时统筹考虑。

【避免多头跑 营改增企业先办“一照一码”执照】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作为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唯一识别码，就是现有纳税人识别号或换照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当前仍未进行“一照一码”换照的纳税人来说，用现有的纳税人识别号进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行，必然带来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换照后再进行一次增值税发票新系统的注销、清税、发票缴销、发行等一系列复杂、繁琐的工作，以及银税协议的重新签订。这些工作会造成纳税人多头跑、多次跑的问题。因此，在营改增全面试点前，加快“一照一码”的换照进度，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增值税发票新系统的发行显得尤其重要。

【把全面推开营改增的“红利”落到实处】

全面推开营改增对经济影响巨大、利益涉及面广、操作复杂程度高，顺利实施这项改革，需要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执行好顶层设计，做好对企业辅导培训与信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调整好经营管理以适应税制变化。因此，企业要掌握好增值税原理和营改增政策，运用政策来调整管理、决策的思路，使企业组织架构、业务运营模式、会计核算体系等适应营改增的要求，以最大程度实现减税效果、享受改革红利。

【国地税完成交接 发票新系统有利防骗税】

国家税务总局今天透露，截至目前，国税、地税部门已顺利完成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的交接工作。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也正在全面推广。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既有利于监控利用增值税发票骗取税款等违法犯罪行为，又有利于分析营改增后纳税人税负变化情况及原因。下一步，将借助地税部门征管基础和经验优势，对涉及自然人较多的二手房交易和个人出租不动产营改增实行由地税部门代征并代开发票。

【今年汇算清缴期延长了 5 大风险一定要注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提出将汇算清缴时间延长，这也是充分考虑到了营改增和汇算清缴同时进行给企业带来的压力。同时，提醒大家注意汇算清缴中容易忽视的五大风险点：国债产生利息收入的起算时点；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企业为职工购

买补充养老保险；不得作为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股权和债权；企业境外所得包含的资产损失。

【全面营改增大幕开启 增值税法呼之欲出】

史耀斌在答记者问时指出，按照中央要求和全国人大部署，抓紧启动增值税立法程序，尽快将增值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现在是营改增全面推开的关键时期，这也为增值税立法提供有利条件。立法后，在改征增值税的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变化进行修订，有利于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稳定性。”白景明说。

“增值税立法路线图，俗称‘五步曲’——营改增、优化税率、完善税制、调整体制、立法，全面实施营改增是首要任务。”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

据介绍，增值税的立法是构建税收法律制度体系的重中之重。至 2020 年，增值税能否实现法律化，直接关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任务能否如期完成。

【央地收入分配过渡方案定了 中央地方五五分】

4 月 30 日，国务院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通知明确，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中央分享增值税的 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 50%。